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银华永兴LOF，基金代码：161823；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兴债C，基金代码：161824）自2021年12月14日15:00起，至2022年1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12月9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2022年1月13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2年1月1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不再复牌，同时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14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再恢复。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